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2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李政男

被　　告　玖億水產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謝宥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胡蘇玉鳳

　　胡家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8萬6,88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56萬3,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468萬6,8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各有明文。查被告玖億水產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玖億公司）業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解

散，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55076980號解散登記，尚未聲報清算完結等情，有玖億公司之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玖億公司之法人格在清算事務之必要範圍內，仍視為存續，並應以玖億公司之全體股東即謝宥翎為其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玖億水產貿易有限公司、謝宥翎、胡蘇玉鳳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玖億公司於113年10月11日，邀同被告謝宥翎、胡蘇玉鳳、胡家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11日起至118年10月11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百分之1.58機動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債務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玖億公司自114年12月1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468萬6,88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被告謝宥翎、胡蘇玉鳳、胡家昇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責任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等情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㈡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胡家昇則以：不爭執原告起訴事實，確實為連帶保證人等語。

㈡被告玖億水產貿易有限公司、謝宥翎、胡蘇玉鳳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。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、放款貸放資料查詢單、逾期放款催收紀錄為證（卷第15頁至第37頁）；而被告玖億水產貿易有限公司、謝宥翎、胡蘇玉鳳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且被告胡家昇則表示不爭執原告起訴事實，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亦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景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惟英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	利 息	違 約 金

	（新臺幣）		
1	468萬6,884元	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98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